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是作为未来扩建或新项目建设用地之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目前货币资金充裕，流动性良好，故本次竞拍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战略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额和用途，不会对项目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黄继佳、李良琛

2022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继佳

李良琛

年 月 日